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政策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謀取受益人長期利益，以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並落實盡職治理原則及遵循相關法規，特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盡職治理較佳實務評比標準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處理原則)

本公司行使基金所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本公司應積極行使基金所持有股票之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治理，促進其良性發展並善盡社會責任。
- 二、本公司不得有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之行為。
- 三、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原則上表示支持，惟若被投資公司有違反誠信經營、損害股東權益，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等，將投票反對。
- 四、除本政策規定外，並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及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永續投資政策」、「ESG投資管理暨資訊揭露作業要點」、「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等相關管理規章辦理。

第三條 (投票作業)

國內股票發行公司：

- 一、執行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之行使方式、行使門檻、得不行使條件、零股處理方式、出借股票規定、行使表決權指示、行使人員資格，及行使紀錄歸檔與保存等，依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規範施行。
- 二、於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前，應由本公司投資處同仁針對各議案進行審慎評估分析作成說明，並做為投票依據，必要時將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依據「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管理要點」，股東會投票由本公司指派專責人員執行，不使用代理投票服務；另考量成本效益，表決權行使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海外股票發行公司：本公司所屬基金所投資之海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公司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代理本公司所屬基金出席股東會。

第四條 (資訊揭露)

各年度投票情形彙總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第五條 (附則)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施行及修正日期)

本政策於公元2020年2月26日訂定。第1次修訂於公元2020年8月21日。第2次修正於公元2023年2月17日。